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公告编号:2011-027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电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迎辉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72,2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4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 《关于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 《关于选举高勤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 《关于选举乔家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 《关于选举楼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6 《关于选举郭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7 《关于选举郭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8 《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9 《关于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高勤红女士、乔家坤先生、楼期先生、郭毅先生、周琪先生、郭小平先生与贺强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2.1 《关于选举朱菊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2 《关于选举王铁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朱菊珍女士、王铁铨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集辉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延期授权期限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
同意 32,372,2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晓堂、马文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参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公告编号:2011-028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电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邱建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邱建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的职责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各委员原职级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故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人员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委员进行调整。
2.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邱建林、方贤水、周琪、端小平和贺强。其中主任委员为邱建林。
2.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端小平、贺强和方贤水。其中主任委员为端小平。
2.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周琪、端小平、贺强、高勤红和楼期。其中主任委员为周琪。

2.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调整为:贺强、邱建林和周琪。其中主任委员为贺强。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王尚忠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路慧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意乔家坤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房娜女士辞去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方贤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方贤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郭毅先生、王松林先生、郭丹女士和楼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楼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郭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赵东华先生、张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赵东华、张凤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8.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4.《关于制定《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5.《关于修订《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6.《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7.《关于修订《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8.《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9.《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0.《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1.《关于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2.《关于制定《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3.《关于制定《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6.《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7.《关于修订《独立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18.《关于制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1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1.《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3.《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4.《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5.《关于制定《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6.《关于制定《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7.《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8.《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9.《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3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31.《关于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32.《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产品、环境及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改变,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内容刊登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编号:2011-030。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内容的专项说明另行公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原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会计业务服务。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即将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公司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任关系。董事会经慎重选择,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5%的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在相关主营业务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以 1,325.5 亿元起拍价公开竞买收购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恒逸高新材料公司)22.85%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恒逸石化间接持有恒逸高新材料公司 100%的股权。
在上述收购前,本公司间接持有恒逸高新材料公司 77.15%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充实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恒逸石化”)的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意公司对恒逸石化增资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逸石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 亿元,本公司仍持有恒逸石化 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 PTA(精对苯二甲酸)业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及其他共同对外投资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进行增资。其中逸盛石化(拟)对海南逸盛增资 5,175 万元,并分期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石化持有海南逸盛 37.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5,175 亿元。海南逸盛将作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公司将根据前述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增资事项尚须获得海南逸盛股东会 and 逸盛石化董事会的批准并且以海南逸盛的现有股东大会作出授权为前提。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定,邱建林先生与方贤水先生为大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逸盛投资作为本次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方,所以本次投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邱建林、方贤水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7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对外投资业务的详细内容刊登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1-033)。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即将实施完成,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出售资产和注入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0 年度模拟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185.03 亿元和 17.3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42 亿元,模拟每股收益为 3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规模及业务量大幅提升,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为此,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调整到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的议案,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贤水,男,196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近 20 年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己内酰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世纪光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董事及股东之一,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毅,男,197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 10 多年化纤行业营销采购经验。曾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采购中心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松林,男,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 10 多年石化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中国化纤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总经理、北京锦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丹,女,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境外处主任、香港华夏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隆降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天明慧远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楼期,男,197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浙江恒逸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东华,男,1985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沪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部,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女,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至今曾在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技术发展部工作,现在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公告编号:2011-029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电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王铁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朱菊珍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产品、环境及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更为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公告编号:2011-030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酰胺纤维(化纤)加弹丝等纺织原料产品。为了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能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现状,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大额款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损失,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项下计提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	5%	10%	40%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个大额款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损失,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项下计提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月)	0.00%				
7-12 个月(含 12 月)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二、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35	3%-5%	4.85%-2.71%
建筑物	20-35	3%-5%	4.85%-2.71%
机器设备	10-15	3%-5%	9.7%-6.33%
运输工具	8-12	3%	12.125%-7.92%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办公设备	5-10	3%	19.4%-9.7%
其他设备	5-14	3%-5%	19.4%-6.79%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30 年	5.00% 10.00%	4.75%、3.17% 4.50%、3.00%
构筑物	10 年、20 年	5.00% 10.00%	9.50%、4.75% 9.00%、4.50%
机器设备	12 年、15 年	5.00% 10.00%	7.92%、6.00% 7.50%、6.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0.00%	19.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00% 10.00%	19.00% 18.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10.0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也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以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参照购入购买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信息。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影响,所有者权益无变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产品、环境及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产品、环境及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更为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公告编号:2011-031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将完成,公司的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后的公司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23 层
联系人:郭丹、赵东华、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syh@hengsi.com
邮政编码:311215
上述联系方式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启用,届时